

卷十七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
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十七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瑒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道瑒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所見集

卷目名例

贖刑

賭博拒捕傷官首犯卽行正法從犯奉

旨絞決餘犯爲奴

臣福康安謹奏查臺灣地方民俗狡玩賭博成風一切作奸犯科皆從此起自逆匪滋事以來民人遷徙流離不遑寧處業經蹂躪之處亦俱保庄守城克當義民無暇賭博及至地方平定臣等恐其故智復萌屢經示禁嚴飭查拿遇有賭博隨時懲治已不敢公然聚賭到郡後復嚴督文武員弁日夜輪查經派委巡查之都司額爾亨額馬元勳訪聞水仙宮口民人

所見集

集三

卷十七

雜犯

一賭博

許班家內約同許高等夜間私賭該員等當卽改裝往拿許班喊同孫嚴拒捕兇毆併用菜刀劃傷額爾亨額手指旋被該員等拿獲解送臣等親提研究供認不諱嚴訊並無積慣開場聚誘賭博情事但查許班當此嚴禁之時尚敢私行聚賭公然拒捕情殊可惡若非立寘重典不足以儆兇頑而懲惡習隨于審明後將許班一犯綁赴市曹卽行正法其餘在場人犯悉予枷號三個月示衆至孫嚴係帮同拒捕之犯非僅在場賭博者可比現用重枷示衆期滿擬發新

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咨部辦理邇日各處民人聽聞
許班伏法咸知畏懼賭風頓爲斂戢地方極稱寧謐
理合附片奏

聞謹奏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福康安等奏臺灣地方賭博成風屢經示禁查拿
近訪聞民人許班家內約同許高等夜開私賭經派
委巡查之都爾亨額等改裝往拿許班喊同孫嚴拒
毆並用菜刀劃傷額爾亨額手指當將許班一犯綁
赴市曹卽行正法孫嚴重枷示衆期滿發新疆給種

所見集

三

卷十七

雜犯

一

賭博

二

地兵丁爲奴其餘在場人犯枷號示衆等語臺灣地
方民俗刁悍奸徒聚賭成風一切作奸犯科卽從此
起自不可不嚴行查辦現在甫經蕩平逆匪之後將
軍等帶領官兵尚在該處駐劄乃無籍棍徒公然聚
賭經委員前往查拿胆敢袒捕傷官實屬藐法已極
若非立賞重典何以儆兇須而懲惡習今福康安于
審明後卽將許班一犯綁赴市曹卽行正法所辦甚
爲得當至孫嚴係幫同拒捕非止在場賭博者可比
僅擬發遣新疆不足示儆著福康安於接奉此旨後

將孫嚴一犯卽於該處絞決示衆其餘在場人犯審
明後卽著發往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俾積匪奸徒
咸知儆畏賭風斂戢以期綏靖地方該處鎮道等時
刻留心查拿如有似此等案件俱著照此一面辦理
一面具奏毋得仍事因循致滋玩縱欽此

野火燒燬火藥看守兵丁枷號杖徒該管署遊

擊革職

四川總督孫 奏竊照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據建昌鎮總兵穆 報稱本月十四日據護靖
遠營遊擊事守備田占魁稟稱靖遠營火藥局內實
貯火藥三千零三十四斤四兩三錢磺一千七百七
十三斤三兩五錢撥兵王壠鄭榮陳杰徐廷仲王邦
彥在局看管詎本月十二日巳刻本營城外山上野
火焚燒山草因值大風致火星吹入局房氣眼將庫

所見集

集三

卷十七

雜犯

四

失火

四

房收貯火藥磺斤立時轟燒兵丁王壠鄭榮陳杰三
人俱被壓受傷到等語隨率同遊擊李揚聲會同冕
寧縣知縣湯兆祥親詣該處查得靖遠營在冕寧縣
地方築土爲城約高八九尺其東北城牆界在山坡
該營火藥局卽在城內坡上前有管守卡房係管局
兵丁住宿屋後係收貯火藥磺斤軍房二間坐東向
西在石山牆之上各留氣眼約寬一尺七八寸高一
尺五六寸中用鉄楞架格均寬二三寸不等以洩潮
氣後近城牆城外山頭聳立比藥局倍高北首向有

人行小路山上驗有燒燬草木庫房及火藥礮斤俱已轟燬無存上房均被震塌查驗兵丁王瓏鄭榮陳杰三人各有被壓傷痕事關軍火被轟相應揭叅審訊等語並據冕寧縣知縣湯兆祥稟同前由臣以火藥爲軍中要需防範宜嚴該守備田占魁如果認真督率兵丁慎重防管何致火星飛入氣眼悉被轟燒其中恐有盜賣虧缺起心滅跡或自行失火燒燬捏稱山火希圖掩飾情事且藥局墻垣何以必須氣眼高寬幾至二尺中用鉄楞架格又何必二三寸之寬

所見集

集

卷十七

雜犯

五

失火

五

有無捏飾均應徹底嚴查隨一面飭提守備田占魁并管局兵丁王瓏等解省審辦一面委員確查省城左近藥局情形去後嗣據委員城守營叅將楊長棟稟稱查得川省土性潮濕藥局向留氣眼或在山墻或在墻根以洩潮氣其在墻根者孔眼較小在墻之下者高寬尺寸及中用鉄楞架格之處與靖遠營藥局大畧相同並據署臬司益茶道林雋率同成都府知府李憲宜等審明解勘前來臣隨親提人証逐一研鞫緣田占魁係靖遠營守備該營設有火藥局一

座在東北角土坡之上局房左右山墻均有氣眼以
通潮濕局內貯有火藥三千零三十四斤四兩三錢
磺一千七百七十三斤三兩五錢因川省土性潮濕
難以窖藏火藥向裝木桶磺斤盛貯篋篋該守備撥
兵王瓏鄭榮陳杰徐廷仲王邦彥在局看管乾隆五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早飯後因野火延燒山草時
當冬底草木枯槁一時燃發適值北風火起火逆風
行直對藥局北首山墻火星飛入氣眼磺篋觸發將
庫房存貯火藥磺斤並時轟燒卡房亦以震壞倒塌

所見集

集

卷十七

雜犯

六 失火

六

維時看守兵丁徐廷仲王邦彥二人回家吃飯王瓏
鄭榮陳杰三人在卡看守被壓壁底受傷經兵民人
等走攏拉出該守備田占魁督同弁兵將火撲滅稟
經建昌鎮總兵穆 會同文員逐一勘明揭報委無
盜賣虧缺及自行失火等項情事臣鞫訊之下反覆
究詰據該弁兵等堅供如一似無遁飾查律載于倉
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又例載各省存貯火藥
局該管各官若不加意巡防以致被轟者將專管官
革職留任各等語今靖遠營藥局雖係風捲山燒火

星飛入並非主守之人失火但該兵徐廷仲王邦彥奉派看守輒離役所而王瓏等三人亦復安坐卡內山上火發之時不能早爲防範撲滅實與自行失火無異徐廷仲王邦彥王瓏鄭榮陳杰均應從重比照于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應杖八十徒二年仍先行重責枷號三個月滿日遞至配所折責克徒雖事犯在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但事關軍火應不准援減至護遊擊事守備田占魁雖究無虧缺捏飾情弊但火藥是其專責乃漫不經心致被轟燒非尋常疎忽可比若照本例議處僅止革職留任無以示儆應請

所見集

卷十七

雜犯

七

失火

七

七

七

七

旨將田占魁革職以爲玩視藥局者戒所有燒燬火藥硝磺及房屋墻垣等項並請照例將失察各上司分別勒令賠修補額現在該營操演兵丁火藥在所必需已于建昌鎮及本標三營撥給一千斤運往接濟俟賠補足額卽行撥還除將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另取平時防範不嚴之該管各上司職名查議外理合會同將軍臣鄂提臣成 合詞恭摺具

奏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斤見奏三
卷一七
雜犯
失火

Handwritten text in a stylized script, possibly a library stamp or title,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